

縣(市)

鄉(鎮市區)

畜禽飼養展延登記審查簽辦表

審查事項	具備之證明條件	經營類別	合夥經營	審查結果		獨資經營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畜禽飼養展延登記申請書 (一)申請書格式填具完備			展延登記申請書填具完備			同左		
(二)申請展延期間。			於規定期限內申請			同左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與合夥契約書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申請書中載明負責人相符。		
二、畜牧設施。			與原登記符合。			同左		
三、飼養規模與種類。			與原登記符合。			同左		
四、原畜禽飼養登記證。			已附			同左		
五、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土地如非自有者應填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			已附			同左		
六、聘置獸醫師合約書及死廢畜禽化製廠合約書影本。			已附			同左		
七、三張飼養現場不同角度之飼養照片，確認現場確實有持續在養事實。			已附			同左		
鄉鎮市審查意見及簽章			鄉(鎮市區)長：	課長：	承辦人：			
縣 政 府 核		縣承 市辦 政人 府審 核	(一)書面審核無誤，擬逕行發證。					
			(二)須退件。					
			審核人			簽章		

註：一、鄉(鎮市區)派員現場勘查後送縣(市)政府書面審查。

二、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勾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三、本表由鄉(鎮、市、區)公所填製二份，一份留存，一份送縣(市)政府。